**雙園國小106年度臺北市志願服務貢獻獎申請簡章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依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5條、第7條第1項、第8條。

**貳、獎勵對象：**

1. 凡志工於本市各類別運用單位服務，其於本市服務時數累積在600小時以上，且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
2. 每人以受獎1次為限。

**參、申請獎勵應備文件：**

有關本獎勵申請文件涉及志工個人資料部分，須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事先徵得志工本人之同意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
* + 1. 「臺北市志願服務貢獻獎申請獎勵清冊」
		2. 106年度「臺北市志願服務貢獻獎」申請表
		3. 每位申請志工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
		4. 每位申請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(含封面、內頁服務時數)

**肆、獎勵方式：**

1. 獎項內容：
	1. 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乙紙
	2. 志願服務貢獻獎獎品乙份
2. 獲獎者之獎狀及獎品由本局統一製作後，轉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表揚頒獎活動，以資鼓勵。

**伍、申請時間：**

請有意願提出申請之志工，於**106年5月19日**前，
**填具申請表**並**繳交志願服務紀錄冊**至**輔導室資料組**。
若志工時數來自不同單位，需另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**106年度「臺北市志願服務貢獻獎」志工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別** | **□男 □女** | 編號 | (請勿填寫) |
| **出生年月日** |  **年 月 日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**電話** |  |
| **地址** |  |
| **服務時數** | 於本市服務累計 小時 | **運用單位** |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家長志工團 |
| **應備文件** | □1.本申請表□2.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（若志工服務於不同單位須分別開立）□3.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（含□封面、□服務時數） |
| **自我審查** | □未曾領取「臺北市志願服務貢獻獎」 |
| **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審核** |
| **實體審查** | * 1.志工未曾領取「臺北市志願服務貢獻獎」。
* 2.志工運用單位開立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時數與紀錄冊所載相符。
* 3.志願服務紀錄冊所登載於本市服務時數累計超過600小時。
 |
| 審查人員核章： 單位長官核章： | 審查日期：106年 月 日  |

|  |
| --- |
| **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申請106年度志願服務貢獻獎服務時數簡表** |
| 志工姓名 |  |
| 運用單位 |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家長志工團 |
| 擔任志工時數 |  (例:○○國中，100小時)1.2.3. |
| 時數總數 |  小時(應與申請表服務時數欄位相符) |
| 備註 | 1. 擔任志工服務時數採認期間自90年1月22日起算。
2. 務請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之清晰影本（含封面及內頁），其中服務項目、內容、日期、時數、運用單位及登錄人簽章欄位均須清楚以供辨識。
3. 志工研習時數非屬服務時數，不得採計。
4. 請於志願服務冊影本清楚標示或勾記所採計時數，如有「誤採計研習時數」、「標示不清楚」或「所標示之服務時數加總有誤」等不明情形，將不予受理。
5. 所報資料不予檢還，請各運用單位確實審核，未依下列注意事項填報以致資料不全或有誤者，將不予受理：
6. 申請書
	1. 各項欄位應全部確實填寫、勾選及核章。
	2. 服務時數申請獎項累計時數，應與績效證明書及志願服務紀錄冊時數合計相符。
7. 績效證明書
	1. 各項欄位應全部確實填寫。
	2. 不同運用單位（須具有專屬印信之獨立機關）應分別開立績效證明書。
	3. 證明書發證單位請填寫機關全銜並加蓋關防。
	4. 學校之負責人、志工督導應分別由校長、主任核章。
8. 申請獎勵清冊請依附表範例格式填寫。
9. 服務紀錄冊影本及時數請確實審核。
10. 志工申請表件，請依獎勵清冊、申請表、時數檢表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、績效證明書之順序裝訂。
 |

|  |
| --- |
| **志 願 服 務 績 效 證 明 書** |
| 項目 | 內容 |
| 志工基本資料 | 姓名： 住（居）所地址：出生年月日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 |
| 服務績效 | 一、服務起迄時間：二、服務項目及時數：三、服務內容：四、特殊績效： |
|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| 一、名稱：二、評語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| 負責人：（簽章）志工督導：（簽章）承辦人：（簽章） |
| 發證單位（請加蓋關防）：中 華 民 國 　　 　年 　　　月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日　 |